

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高发改地区字〔2025〕9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高安市大城镇人民政府：

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发改振兴〔2025〕497号）要求，现将我市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你们（详见附件），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对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以工代赈加力扩围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增收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硬投资”和“软建设”高标准高

质量做好以工代赈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二、计划下达

本次计划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350 万元，安排具体项目 1 个，为高安市大城镇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项目（详见附件 1）。本批项目预计带动 130 名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其中，计划吸纳带动相关企业失业人员 38 人、返乡农民工 54 人、高校毕业生 7 人、退役军人 4 人、脱贫人口及防返贫监测对象 7 人，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182 万元。

（一）实施范围和受益对象。主要面向欠发达地区的城乡就业困难群体和低收入人口，优先吸纳外资外贸相关企业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和脱贫人口（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以下简称“重点群体”）。

（二）建设领域。重点支持技术门槛较低、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用工量大的县域范围内城乡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领域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

（1）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包括：

县城或乡镇联接村庄的小型道路建设、河堤沟渠治理等，县城或乡镇圩场与周边村庄的供排水管网联通，乡镇圩场内部街道、管网改造提升，城镇休闲步道建设等。

(2) 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包括：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农村生活基础设施，乡村生产道路改造、村道巷道硬化等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排灌沟渠和护坡护坝等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等。

(三)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在大城镇长岗村及下斜村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支持实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1、新建雨水管道约 2253 米，增设单算平篦式雨水口 116 个，雨水检查井 64 座；新建污水管道约 2300 米，增设污水检查井 107 座；新建砖砌排水明沟约 2232 米；新建渠道约 414.44 米，两侧石砌挡土墙共约 800 米。2、道路硬化改造约 2232 米，面积约 13391.61 平方米。3、新建人行道铺装面积约 10910.24 平方米。

三、加强监管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省、市发展改革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

量、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

四、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有关方面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请于每月5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填报。省、市发展改革委将进行在线监测，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高安市围绕农业农村小型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一个。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不低于5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相关企业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和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六、其他要求

进一步强化以工代赈项目“软建设”配套政策措施，细化事中实施和事后监管环节管理规范，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日常监管，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做好项目组织实施。项目单位需推进项目尽早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城镇相关失业人员、农村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就业增收，并适时对组织

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要落实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改革以工代赈项目承接方式、创新劳务组织模式，鼓励乡镇政府等业主单位采取询比、竞价、谈判以及直接发包等方式，将项目灵活发包给村集体领办的股份经济合作社、劳务公司、项目理事会或县乡两级政府领办的乡村建设公司等新型建设主体，创新动员群众广泛参与的劳务组织模式，充分组织本乡本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要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组织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 附件：1.高安市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高安市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7月9日



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印发

高安市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城乡融合类/农业农村类)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汇总	建设内容汇总	拟开工日期(年/月)	拟完工日期(年/月)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部门和地方渠道取得资金安排方式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机构名称及单位	日常监管责任人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总额	备注		
																				总人数(非农户)	其中,相关企业失业人员务工人数	其中,返乡农民工务工人数	其中,高校毕业生务工人数	其中,退役军人务工人数			其中,脱贫人口、脱贫监测对象务工人数	
1	宜春市	高安市	高安市大城镇2025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雨污管道、雨水检查井;新建污水管道、排水检查井、挡水沟、渠道、挡土墙;道路硬化改造、人行道路铺装。	新建雨水管道约2253米,增设单管平篦式雨水口116个,雨水检查井64座;新建污水管道约2300米,新建污水检查井107座;新建砖砌排水明沟约2232米,渠道约414.44米;道路硬化改造约1800米;道路铺装约10910.24平方米。	2025年7月	2026年6月	总投资	400	0	0	0	0	直接投资	高安市人民政府	陈佳乐	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谢秋平	130	38	54	7	4	7	182	
											350	0	0	3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安市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安市大城镇2025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高安市发展改革委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万元)		350		
总体目标	支持高安市围绕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以工代赈项目1个。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4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相关企业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和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50%
		效益指标	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5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起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管理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